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2號

原 告 林宜欣

被 告 張玲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年度交易字第4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年度交易字第43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故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